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經內政部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六〇七〇號函同意設立，並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市政府另定之。」為規範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共八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三）第三條明定董事、監事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及迴避應遵行之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利害關係人申請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及相關程序，並明定董事、監事應停止參與程序之範圍及期間。
 - （五）第五條明定本府、本中心董事會、監事會知悉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經申請迴避時，應命其迴避。
 - （六）第六條明定董事、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之處置。
 - （七）第七條明定執行長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〇七一〇三號令發布在案。